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润本股份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润峰、有限公司	指	润本股份的前身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润峰	指	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为电商	指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鑫翔贸易	指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指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电商	指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指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卓凡合晟	指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承光	指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投资	指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卓凡聚源	指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NRY VIII	指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广州贝诺	指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指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卡森贸易	指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妍	指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维	指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舒润	指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启诺	指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新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58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专字[2022]510Z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

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

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情况紧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全体董事和股东分别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赵贵钦、鲍松娟、鲍新专、赵汉秋、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共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广州润峰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

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函，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包括：赵贵钦、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机构发起人包括：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2,522,000	21.09%
2	鲍松娟	19,278,000	5.61%

3	赵汉秋	4,590,000	1.33%
4	鲍新专	3,060,000	0.89%
5	金国平	1,530,000	0.44%
6	颜宇峰	765,000	0.22%
7	李怡茜	299,982	0.09%
8	卓凡投资	180,387,000	52.45%
9	卓凡承光	21,42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4,743,000	1.38%
11	卓凡聚源	918,000	0.27%
12	JNRY VIII	34,390,332	10.00%
合计		343,903,314	100.00%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中，卓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合晟与卓凡聚源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前述机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述机构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85% 以上，同时，赵贵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松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条款；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 JNRY VIII 签署的《原股东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将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在先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所载回购权条款中涉及公司对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且未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批准或公司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上市时，自动恢复。

鉴于发行人系《原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取消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由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重新签署新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明确约定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全体股东亦在《新股东协议》中确认，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终止。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因此，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广州润峰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自第四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系列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47.64 万元、44,265.70 万元、58,191.00 万元、43,881.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其中，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郑怡玲、张富明
2	监事	王芳、张帆、茹俊雄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钦、鲍松娟、吴伟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赵贵钦，监事为鲍松娟，总经理为赵佳莹。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卓凡承光与 JNRY VIII。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卓凡投资外，还控制卓凡承光，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23% 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贝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	卡森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贝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波持股 97%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贝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广州舒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6	广州启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汇缴、税务代理	董事张富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零售	监事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监事张帆的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迎丰	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陈泽龙	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曹伟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郑涛	曾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广州舒汇美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妹妹的配偶赵徐虎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控制权，目前，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持有其 31% 的股权
6	广州市贝蒂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义乌市浩月饰品配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鲍松娟的姐姐鲍松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广东润峰	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持有广州润峰 100% 股权，2019 年 6 月与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后注销
9	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0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曾持股 28%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2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28% 的企业
13	广州何杜林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广州润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2022 年 6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黄美卿将持有广州润妍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曹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初亦对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广州贝诺、卡森贸易、广州贝润、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有 2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

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7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 项备案域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36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1 项在香港及境外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4,129.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887.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327.24 万元的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润康家实业、浙江润峰、鑫翔贸易、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润康电商、润凡电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广州润峰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广东润峰，承继广东润峰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变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原因修订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包括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并设置了品牌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销售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和修订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富明、郑怡玲，其中张富明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润鑫实业、浙江润峰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产旺季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将部分辅助环节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逐步采取规范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且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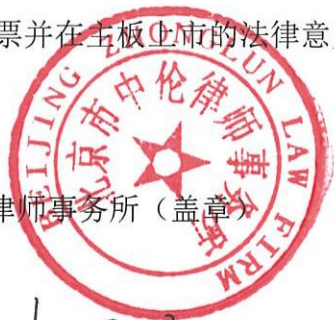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2月2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 六月

目 录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6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16
三、关于共同控制	24
四、关于其他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以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为驱蚊产品属于卫生农药的细分类别，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2)婴童护理产品是指专门针对婴幼儿和儿童皮肤研发，用于婴幼儿和儿童日常清洁、保护皮肤的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2)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登录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https://hzpba.nmpa.gov.cn/gccx/>）网站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化妆品标签情况；
3. 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一般农药的农药登记数据；
4. 抽查发行人儿童化妆品、儿童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
5. 查阅浙江润峰取得的《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卫健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7. 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

核查内容：

（一）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七号），农药是指用于预防、

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卫生用农药¹，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驱蚊产品含驱蚊酯、避蚊胺、氯氟醚菊酯等有效成分，属于卫生用农药中的家用卫生杀虫剂，该等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仅为本题回复之目的，“一般农药”指大田农药，即大田农作物使用的农药）的区别为：

类别	公司驱蚊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剂)	一般农药 (大田农药)
目的	驱赶蚊虫,预防蚊虫叮咬	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毒性	微毒	微毒至剧毒（注 1）
农药代码	WP	PD
作物/场所	室内外特定环境	农田、特定农作物等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等，比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防治对象	蚊	杂草、农作物病害、农业害虫、调节生产
施用方式	喷洒、涂抹、电热加温	喷雾、药土法、茎叶喷雾等
经营许可	/（注 2）	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销售台账	/（注 3）	应当建立销售台账，且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注 1：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附件 14《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农药毒性从低到高分分为：微毒、低毒、中等毒、高毒、剧毒。

注 2：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24 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注 3：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27 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

¹ 《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并未对农药进行分类；《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区分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卫生用农药分别明确了农药登记申请资料要求。

以上。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驱蚊产品的使用特征、消费频率、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等特征，发行人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类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

(1)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①公司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

如前所述，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就其农药生产，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驱蚊产品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综上，从行业角度划分，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农药制造（C263）”，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述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②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	2022.06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积极应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提升产品 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 。	1. 公司专注新一代驱蚊产品，较传统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公司由用户需求驱动产品供给，通过工艺技术的创新提升产品使用体验，例如公司的无酒精驱蚊酯驱蚊液产品、蓝牙控制加热器、驱蚊凝胶（在研）等满足消费者对驱蚊方式多样化的需求。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部等8部门	2022.01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 低毒 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	1. 公司驱蚊产品主要为电热蚊香液、驱蚊液等新型驱蚊产品，较第一代有机磷类、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 品牌化 、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有机氯类以及第二代早期产品盘式蚊香等传统防治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润本”品牌已成为驱蚊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在驱蚊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 (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 …… 6、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 、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安全高效、无害健康的家庭卫生杀虫用品。	

综上，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品类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公司的驱蚊产品属于日用消费品。

在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背景下，加速日常消费产品的发展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有效途径，驱蚊产品属于较为常见的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相关部门为支持消费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如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培育新型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公司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形成了多元化驱蚊系列产品。其中，电热蚊香液搭配蓝牙智能加热器，可通过一台手机设备连接五个加热器，具备个性模式和普通模式，开启个性模式后可智能控制驱蚊液的释放量，达到更加便捷、高效的驱蚊效果。公司同时拥有驱蚊喷雾系列产品，适用于校园上课、外出通勤、户外运动等多个场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公司驱蚊液产品核心技术根据使用场景和毒理分级的不同，在产品化学、毒理、药效、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完成相应的配方结构搭建，并通过高

精密检测设备和国标检测方法，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的质量标准。公司驱蚊喷雾产品已通过第三方皮肤刺激测试评估，确保达到温和有效。

综上，发行人驱蚊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的产业政策。

（二）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1. 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如保湿霜、沐浴露等）和消毒产品²中的“卫生用品”（如手口湿巾、卫生湿巾³等）两大类。其中，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存在区别，发行人的儿童化妆品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消毒产品，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分析如下：

（1）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的区别

针对儿童化妆品类别，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²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³ 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定，卫生湿巾系指以非织造布、织物、木浆复合布、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和**消毒液**等原材料，对处理对象（如手、皮肤、黏膜及普通物体表面）具有**清洁杀菌作用**的湿巾。

项目	监管依据	非儿童化妆品	儿童化妆品	发行人内控要求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适用人群 [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不得包括儿童	可以包括儿童[注 2]	/	/
成分配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1)可以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后的新原料;(2)在满足产品安全基础上设计配方,无特殊要求	(1)应当选用有长期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2)遵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注 3]	选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版)》中有较高历史使用量的原料,如甘油、丙二醇等	符合
生产环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只有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特定工序的生产环境需要达到洁净区的要求,其他化妆品的生产环境达到准洁净区或一般生产区即可	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车间的环境要求高于非儿童化妆品,特定工序必须达到洁净区的要求	润本股份已具备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浙江润峰已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符合
营销推广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遵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执行	除左述要求外,①需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②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①于2023年5月1日前完成备案儿童化妆品标签更新;②公司儿童化妆品包装已有相关警示用语。	符合
微生物指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1000cfu/g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500cfu/g	定期由检测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做检测	符合
安全评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需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	公司儿童化妆品已进行安全评估及毒理学实验	符合

注 1：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适用人群分为 4 类，分别为：新功效（不符合以下规则的产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婴幼儿（0-3 周岁）、儿童（3-12 周岁，含 12 周岁）、普通人群（不限定使用人群）。

注 2：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儿童化妆品适用的人群“儿童”，系指 3 至 12 周岁（含 12 周岁）的儿童。

注 3：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是指：（1）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如无替代原料必须使用时，应当说明原因，并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2）不允许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目的的原料，如因其他目的使用可能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及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3）儿童化妆品应当从原料的安全、稳定、功能、配伍等方面，结合儿童生理特点，评估所用原料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特别是香料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2）婴童卫生用品与其他用途卫生用品的区别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公司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护理类消毒产品主要系手口湿巾、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

针对消毒产品，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适用于消毒产品的法律法规外，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如下：

①原料选择

为确保公司宣称适用于婴童的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手口湿巾、卫生湿巾）温和、无毒，公司在卫生用品原料选择上，除使用无纺布等通用原料外，为满足防腐、保湿需要，公司亦会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在防腐剂选择上，选择可添加于食品中的防腐剂苯甲酸，该原料允许在冰棍、酱油、醋、碳酸饮料等产品中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同时，在其他原材料上，亦选取甘油、丙二醇等可在食品中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防止婴童误食中毒。

②毒理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湿巾》（GB/T 27728-2011）并未对湿巾

产品提出强制性毒理学实验要求，但《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则有强制性毒理实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宣称适用于婴童的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在投放市场前，会根据产品类别及作用部位，参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对产品做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确保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安全、温和、无刺激，适合婴童使用。相关技术规范毒理试验要求及润本湿巾、卫生湿巾毒理实验情况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性质	毒理试验要求	润本产品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湿巾》（GB/T 27728-2011）	推荐性标准	5.3 人体用湿巾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强制性标准	①不得对皮肤与粘膜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②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毒性时，应根据不同产品种类提供有效的（经政府认定的第三方）成品毒理学测试报告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	强制性标准	①使用于手、皮肤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注 1]；②使用于粘膜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阴道黏膜刺激试验[注 2]、急性眼刺激试验[注 3]、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卫生湿巾做皮肤刺激性、粘膜刺激性测试、皮肤变态反应实验	符合

注 1：用于婴儿的卫生湿巾需做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注 2：用于阴道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注 3：用于除阴道黏膜外其他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急性眼刺激试验。

发行人的婴儿手口湿巾以婴童为目标人群，该产品主要用于擦拭婴童手、乳牙、嘴角等部位，结合前述目标人群及其使用习惯，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经口、皮肤刺激实验、口腔粘膜刺激实验，同时，发行人卫生湿巾亦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做皮肤变态反应实验，符合《湿巾》（GB/T 27728-2011）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范要求。

此外，浙江润峰已就其生产的润本婴儿手口湿巾、润本卫生湿巾申请《医护

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相关湿巾符合 CHS-GZ-05-015《医护级湿巾认证规则》（A/1）版的要求，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虽未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与其他用途产品作明确区分，但发行人通过提高原料选用标准、完善毒理实验并进行必要的产品认证等方式与其他用途卫生产品做区分，确保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安全、温和、无刺激。

2.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及婴童卫生用品两大类。就儿童化妆品，发行人已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与非儿童化妆品做明确区分；就婴童卫生用品，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卫生用品的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发行人根据其目标客户群体的使用需求及使用习惯，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与其他卫生用品做区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2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行为证明的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润峰

2022 年 9 月 1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浙江润峰首次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1）第 0182 号）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润峰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6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29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在目的、毒性、农药代码、作物/场所、农药类别、防治对象、施用方式、经营许可、销售台账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公司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发行人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2. 就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就消毒产品项下的卫生用品，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卫生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标注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达到消费者的要求，相关产品除符合卫生用品要求外，还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根据 2021 年 3 月以及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的新旧《股东协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包括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并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发行人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合格 IPO 的，则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应当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自动恢复，并视为投资人股东自始享有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且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其中，高瓴资本针对股东大会八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十二项重大事项享受“一票否决权”；(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认为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2)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原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查阅证监会对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30）；
3.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物业、证券资产等财产证明文件、JNRY VIII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历次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经核查，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人股东包括：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及 JNRY VIII。其中，金国平、颜宇峰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怡茜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亦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JNRY VIII 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原股东协议》，约定了 JNRY VIII 享有回购权、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对其他个人投资者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并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终止公司相关义务及责任条款后的内容重新签署《新股东协议》。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彻底终止了 JNRY VIII 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

“一票否决权”；（2）终止了递交 IPO 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条件。

此外，《原股东协议》及《新股东协议》均约定 JNRY VIII 拥有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各股东应促成该董事候选人当选的权利，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订《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前述约定，并视为自始无效，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等相关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包括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

截至目前：（1）涉及公司对上述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已经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一票否决权”亦彻底终止；（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JNRY VIII 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并要求其他股东促成该提名董事当选等特殊股东权利）亦已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情况发生时恢复，在公司最终完成合格 IPO 时，《新股东协议》项下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将最终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

鉴于：（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目前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一）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1. 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

经核查，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相关

权利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经高瓴资本确认，高瓴资本要求上述权利主要系为争取保障其作为润本股份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不涉及谋求润本控制权，亦未实际享有支配发行人的权力。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高瓴资本及其提名的董事曹伟亦从未行使过其“一票否决权”。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高瓴资本董事的批准），如高瓴资本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则公司董事会不得表决通过前述事项。
1	聘用及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前述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进行重大调整（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调整）；
2	发起、终止或和解争议金额超过或经合理预期可能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3	发生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的、日常业务运营之外的、增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或资本支出款项；
4	批准和修改公司的投融资方案及计划；
5	向任何集团成员以外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董事）或允许子公司向任何该等主体提供任何借款、资金拆借或担保，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或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6	购买或处置（包括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独家许可）任何资产的金额达到或超过集团成员净资产的 10%（在一次单独交易中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或处置的资产（包括重要知识产权）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对集团成员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集团成员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	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财产或者资产设定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8	向任何主体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合资、合伙、其他类似权益类合作安排；
9	设立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或转让任何子公司的股权(但向另一全资子公司转让的除外)；
10	对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
11	决定、实施公司的奖金、利润分享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年度预算中已批准的除外）；
12	批准或修改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但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公司已预留的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并取得高瓴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1	修订或废止公司章程，或依据下述第(ii)、(iii)、(iv)及(vi)项所涉事项修改子公司章程；
2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为免疑问，就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言，指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认购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作出决议，公司进行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债权或债务，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份认购权、期权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高瓴资本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4	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止、重组、停业、终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任何构成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
5	批准或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关联方的协议(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批准或修订的除外)(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高瓴资本与公司的协议和交易的签署、修订和履行除外)；
6	就任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作出决议；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包括变更公司的会计年度及纳税年度）事项作出决议，为免疑义，法律、法规或国家会计政策等要求的变更除外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为顺利推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在《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即“一票否决权”被彻底终止前，根据 JNRY VIII 的确认，JNRY VIII 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JNRY VIII 作为财务投资人，实际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

综上，鉴于“一票否决权”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或潜在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新股东协议》中，公司未作为签约方，亦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

② 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新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安排，该等对赌约定或安排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已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如前述对赌约定触发效力恢复条件，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履行回购义务，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以及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款，

前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回购股份方式，进一步提升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高瓴资本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并不是为了影响公司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且该等权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被《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经核查，《新股东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已经终止并附加效力恢复条件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相关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对赌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的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对本题第（一）问及第（二）问的回复。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该等权利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故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 《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安排。

三、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1）赵贵钦和鲍松娟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 的股权，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卓凡承光的工商档案，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林子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6. 查阅林子伟、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林子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林子伟的天眼查查询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的结婚证；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经核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林子伟不享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林子伟系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 的股份，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享有，因此，林子伟对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 公司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林子伟担任发行人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电商业务运行及日常管理，关于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进一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赵贵钦决定。如相关决策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则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由共同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2. 林子伟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情况、林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不涉及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鲍松娟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一直享有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且两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赵贵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鲍松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赵贵钦的提名予以聘任。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可以通过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

免等情况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二人分别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职权，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文所述，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但卓凡承光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实际享有和支配，林子伟未支配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如前文所述，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3) 未认定林子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林子伟除持有卓凡承光的出资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林子伟出具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子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二）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经核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最初系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共同出资创办，公司设立初期一直由两人共同经营、决策。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一直合并控制公司 85%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赵贵钦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鲍松娟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关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会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确认，两人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卓凡投资系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此外，卓凡投资及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在上市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3. 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出具的确认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两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公司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一致行动承诺与确认，承诺在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一致行动，如出现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同意以赵贵钦的意思表示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其虽发行人董事，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最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夫妇决定，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四、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等两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发明人之一为赵贵钦，而赵贵钦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项专利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

否前后矛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述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变更情况；
2. 查阅与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记录，确认相关继受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原因、发明人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3. 查阅《专利审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发明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受让专利的诉讼纠纷。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和“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办理专利权转移的同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情况及发明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方	原发明人	现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发明人变更时间	专利授权时间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73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4.13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2.03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转让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经核查，发明人继受取得上述两项专利均系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代办前述专利权受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的变更手续，并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和原发明人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最终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经查阅专利转让代理合同、付款凭证并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受让价款，专利权受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两项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转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赵贵钦、余奕河的原因为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两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与转让方、原发明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关于前述专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2023年6月6日